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69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乙方”)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各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2021年5月16日-31日签署的《和解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购买了乙方在华夏文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现乙方到期未能兑付该金融产品。基于乙方目前暂无力兑付甲方购买的该产品对应款项,乙方请求丙方代为支付。经乙、丙、丁三方核实,债权人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乙方发行私募债范畴。各方同意由丙方代乙方支付购买产品对应的款项。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由丙方代乙方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约定款项。债权人名称以及和解协议中的第1条款“未兑付的债券本金、利息”、第2条款“和解后应付金额”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券产品/金融产品	未兑付金额(元)			和解后应付金额(元)
			本金	利息	合计	
1	李芝芬	同孚1号文化债	250,000.00	9,400.68	259,400.68	181,580.48
2	刘桂玉	同孚1号文化债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76,020.00
合计			350,000.00	18,000.68	368,000.68	257,600.48

3、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的,视为乙方已经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结清,债权人不得再就该产品向乙方、丙方和丁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任何款项(包括兑付期外的利息、违约金等)。对于丙方代替乙方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无论丙方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全部予以确认并同意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丙方偿还本息,丙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乙方追偿该本息。

4、债权人确认:债权人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外,债权人没有向乙方购买通过丁方发行的其他任何产品,乙方不存在其它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债权人无权向乙方或丙方及丁方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款项;债权人收到和解协议的还款项之时所持有的《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担保函》(如有)等文书同时失去所有的法律效力,并在还款当日交付丙方。

5、乙方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和解协议约定的产品外,乙方不存在其他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丙方代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之日起就有义务向丙方偿还全部代付款项及利息,丙方有权追偿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丁方负责确认债权人通过丁方购买的乙方产品数量、金额、期限、利率,并对和解协议所有数据负责。本次调解后债权人与乙方再无任何通过丁方购买的任何产品。

7、债权人必须确认和解协议调解事项是否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已经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对于涉及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包括受理费、处理费及保全费、执行费)、担保函的费用、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与乙丙丁四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以和解协议内容为基础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调解,由法院或仲裁委根据和解协议内容出具《民事调解书》,丙方有权依据《民事调解书》直接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若法院或仲裁委不同意出具《民事调解书》的,债权人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撤诉,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若债权人在和解协议签订后30日内不能完成撤诉并向丙方出具法院或仲裁委撤诉裁定书的,则丙方按和解协议第二条约定向债权人付款的日期相应顺延,和解协议继续有效。

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未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丙方有权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若债权人故意隐瞒诉讼/仲裁或产品信息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如丙方原因未能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代付款项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产品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的约定主张权利。

8、签署和解协议时,债权人将《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转账凭证等文件原件交付给债权人代理律师,在丙方付清款当日内债权人或债权人的代理律师应将前述原件交付给丙方,否则,丙方有权要求债权人按每日1,000.00元标准计收违约金。前述所有材料复印件作为协议附件由债权人、乙、丙、丁四方在签订和解协议时共同签字确认。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对控股股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增加公司11.04万元的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的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帐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帐准备进行的帐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应承担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诉,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和解协议》-李芝芬(本金25万元);

2、《和解协议》-刘桂玉(本金10万元)。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1-025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标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二十六条关于中小投资者的规定执行。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public@shaanxigas.com

互动电话:029-86156198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14:30在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的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大楼12楼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宏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31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7,490,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181%,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17,009,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74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80,1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59,6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3%。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8项,全部为普通决议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完成年度述职。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7,485,947	99.9994%	4,100	0.0006%	10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55,591	99.5624%	4,100	0.4272%	100	0.0104%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7,496,047	99.9994%	4,100	0.0006%	10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55,591	99.5728%	4,100	0.4272%	0	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7,485,947	99.9994%	4,100	0.0006%	10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55,491	99.5624%	4,100	0.4272%	100	0.0104%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7,485,947	99.9994%	4,100	0.0006%	10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55,491	99.5624%	4,100	0.4272%	100	0.0104%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7,485,947	99.9994%	4,100	0.0006%	10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55,491	99.5624%	4,100	0.4272%	100	0.0104%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及2021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7,485,947	99.9994%	4,100	0.0006%	10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55,491	99.5624%	4,100	0.4272%	100	0.0104%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及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7,485,947	99.9994%	4,100	0.0006%	10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55,491	99.5624%	4,100	0.4272%	100	0.0104%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717,485,947	99.9994%	4,100	0.0006%	100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955,491	99.5624%	4,100	0.4272%	100	0.0104%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律师靳文静、吴亚男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9人。

4、本次董事会由卢祖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聘任陈翀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左都美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岗位变动,左都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左都美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左都美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左都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左都美先生任职期间,在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IPO上市期间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都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5,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06%。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左都美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并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陈翀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翀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召开前,陈翀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陈翀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25-84780620;

传真号码:025-84702416;

电子邮箱:chenchong@njcky.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88号。

拟任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附件:拟任董事会秘书简历

陈翀: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5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江苏众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员工;2009年1月至2013年7月,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员工;2013年8月至2016年2月,担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担任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担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7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翀未持有公司股份。陈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0826　证券简称:测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收购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熊焰、袁志和、肖冬华以及扬州易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关于现金收购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2021-052)。

近日,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事宜,并取得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46809578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焰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陆佰陆拾肆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2月27日

营业期限:2003年2月27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江苏信息产业基地(扬州)内9号楼

经营范围:与测绘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分析及应用、数据储存技术开发;导航电子地图制作;地图产品销售;土地规划和土地整理;不动产评估(涉及许可的除外)与咨询、不动产登记代理;水利工程规划设计与咨询;城市规划设计;工程监理;地质灾害评估、土壤污染调查;环境评估;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产品销售及应用;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设备、图形图像设备、计算机硬件、移动终端产品及配件研发、销售;安全监控系统;数字动漫设计、制作及国家批准设置的特定职业和职业标准范围以外的培训(不含教育培训);档案整理,档案数字化及信息平台;深基坑支护工程监测;轨道交通工程检测;室内导航定位。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地图编制;互联网地图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864.80	70%
2	熊焰	354.60	13.3108%
3	袁志和	354.60	13.3108%
4	扬州易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0.00	3.3784%
5	小计	2,664.00	1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在公司819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经独立董事核查,本次公司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经审阅陈翀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陈翀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涂　勇:		杜晓军:	
陈良华: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www.bichamp.com)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4月15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5月10日;

2、授予数量:420.00万份;

3、行权价格:5.62元/份;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5、授予对象与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经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经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共2人)	420.00	100.00%	2.00%
合计	420.00	100.00%	2.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行权期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重大事项。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2021年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20年净利润;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2022年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21年净利润;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2023年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22年净利润。

注:a、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b、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如下表:

考核得分(X)	X≥80	80>X≥60	X<60
考核结果	A	B	C
行权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未能行权部分不可递延,由公司统一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8、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